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001號

聲 請 人 慶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蕭文聰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補繳納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查本票記載「逾期付款則自遲延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二十加計利息」，上開遲延日應為到期日之翌日，聲請人應更正利息起算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